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C CO., LTD.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內容修訂

茲提述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已對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之內容作出修訂，其中編號第2項關於擬修訂九項治理制度的普通決議案，將作為九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並在認為適當時獲得通過。

就此而言，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修訂通告**」)連同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且屆時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cc.cc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除此修訂外，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特別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函和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告應與通函及經修訂通告一併閱讀。

倘股東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尚未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應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而無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而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亦應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須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

任何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於本公司的股東請注意：

- (i) 若股東沒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亦將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經修訂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2.1至2.9)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若股東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之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獲委任之代表(不論是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為已撤銷。

承董事會命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宗艷民先生

香港，2025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宗艷民先生、高超先生及王俊國先生；(ii)非執行董事邱宇峰先生、李婉越女士及方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劉華女士及黎國鴻先生。